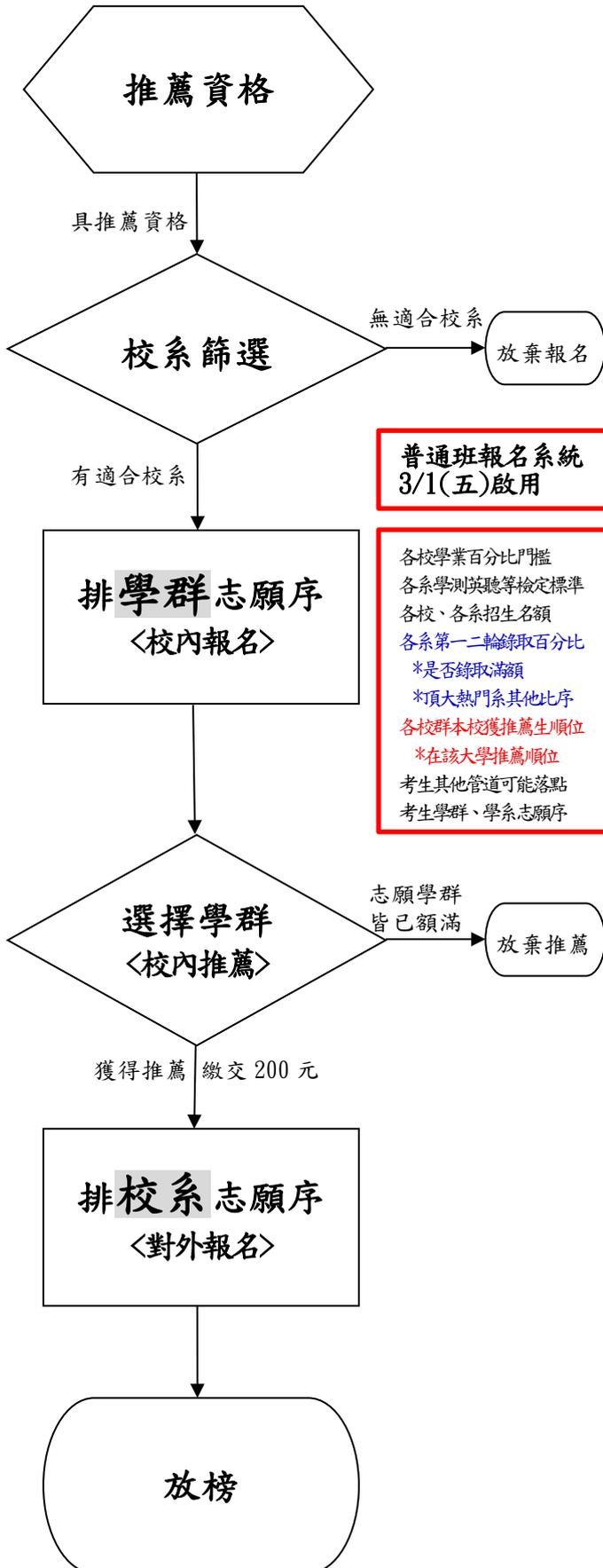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報名流程圖

流程圖



說明

- 全程就讀本校**高三學生(不含戲劇班學生、轉學生、藝才轉普通班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學生、非全程在校學生)
 - 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為**前 50%**
※已獲特殊選才管道錄取且報到學生，不得報名繁星
- (1)通過學測、英聽、術科**檢定標準**的校系
(2)通過大學**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標準**的校系
※113/2/27 下午可至繁星網站輸入成績查詢檢定通過校系
113/2/29 下午加入術科檢定條件查詢
 - 有意願就讀**的校系(若錄取願意為它放棄其他升學管道)
※比較自己**在申請等其他管道可能落點**設定底線
- 將通過檢定且有意願就讀校系歸入學群，考慮喜好與錄取機會
排出學群志願序**<校內報名 113/3/6(三)_13:00 截止>**
(特殊班填寫紙本報名表；普通班網路列印報名表，送註冊組)
 - 影響錄取機會：獲得推薦、推薦順位、檢定難度、比序項目、大學與校系招生名額、願填系數名額、校系熱門程度
※參考繁星網站**去年第一第二輪錄取標準、人數**
※至輔導室/註冊組查**去年推薦至各校之在校百分比**
- <3/8(五)推薦作業>**從報名前排好的學群志願序擇一
(1)刪除已額滿學群(每學群 2 人) **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**
選擇**尚未額滿而志願序較前面的學群**
(2)是否要改次一志願學群
換取在該大學中**較佳推薦順位**，有利於第一輪分發
 - 不宜臨時新增志願學群，以免誤判選錯及延誤作業時間
- 獲推薦學生繳交~校系志願表
<普通班 3/11(一)_9:10 前至推薦紀錄網頁填寫>
<體育班藝才班 3/8(五)繳交紙本>
 - 請注意各學群**可填寫校系志願數**不同，詳見簡章校系分則
例如：臺灣大學第一學群有 23 學系，考生限填至多 12 個
- 3/19(二)公告繁星第一~七學群錄取名單**
及第八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(進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)
 - 第一~七學群**錄取生不得報考大學申請與四技申請入學**
 - 第一~七學群**錄取生若欲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**，**須於 3/21(四)_21:00 前至繁星網站「網路聲明放棄」**
(登入帳密放棄繁星錄取資格，並列印確認表為憑)